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 京化 公告编号：2026-036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于同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具体任职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汪爱清

非独立董事：汪爱清、朱庆荣、邹克林、王舒民

独立董事：石红梅、华桂宏、李华

职工代表董事暂空缺，此空缺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组成
审计委员会	石红梅（召集人），华桂宏，李 华
提名委员会	华桂宏（召集人），石红梅，邹克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 华（召集人），石红梅，朱庆荣
战略委员会	汪爱清（召集人），华桂宏，王舒民

二、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如下：

总经理：朱庆荣

副总经理：曹泽云、顾明文、何宇、殷玲香

财务负责人：顾明文

董事会秘书：居波

证券事务代表：郑卉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5 月 14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朱庆荣，男，汉族，198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工程师。历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安全总监、工会主席，现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工会主席、安全总监、董事。2026 年 3 月 2 日起任公司总经理，2026 年 3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曹泽云，男，汉族，198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历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南京新工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3 月 2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顾明文，男，汉族，1970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注册会计师。历任南京第二钢铁厂核算员，南京华新瑞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部主任，南京苏亚金诚会计事务所项目经理、主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6 年 3 月 2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何宇，男，汉族，1986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3 月 2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殷玲香，女，汉族，197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6 年 3 月 2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居波，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电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规划处副处长，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郑卉，女，198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美国管理会计师，经济师。2010 年 5 月至 2020 年 7 月，历任兰精（南京）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亚区财务分析师。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自 2022 年 10 月起任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 京化 公告编号：2026-035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以文档方式送达。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选举产生。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汪爱清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成立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组成
审计委员会	石红梅（召集人），华桂宏，李 华
提名委员会	华桂宏（召集人），石红梅，邹克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 华（召集人），石红梅，朱庆荣
战略委员会	汪爱清（召集人），华桂宏，王舒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庆荣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曹泽云、顾明文、何宇、殷玲香为公司副总经理。

2、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顾明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居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89 证券简称：*ST 京化 公告编号：2026-034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飞鹰路 79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378,3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汪爱清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独立董事张军因公务缺席；

2、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245,209	99.3963	1,983,600	0.5613	149,500	0.0424

2、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072,809	99.6305	1,155,500	0.3269	150,000	0.0426

3、议案名称：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014,909	99.3311	2,211,900	0.6259	151,500	0.0430

4、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9,621,309	98.9368	3,482,300	0.9854	274,700	0.0778

5、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232,109	99.3926	992,700	0.2809	1,153,500	0.3265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245,209	99.3963	978,600	0.2769	1,154,500	0.3268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0,384,409	99.1527	2,625,800	0.7430	368,100	0.1043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1,181,809	99.3784	933,700	0.2642	1,262,800	0.3574

9、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1,831,108	90.0268	3,831,300	3.0842	8,557,305	6.889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候选非独立董事汪爱清	347,177,456	98.2452	是
10.02	候选非独立董事朱庆荣	346,956,444	98.1827	是
10.03	候选非独立董事邹克林	346,608,143	98.0841	是
10.04	候选非独立董事王舒民	349,528,749	98.9106	是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候选独立董事石红梅	345,668,954	97.8183	是
11.02	候选独立董事华桂宏	346,811,785	98.1417	是
11.03	候选独立董事李华	349,546,795	98.9157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5,158,59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31,999,53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914,678	91.9513	1,155,500	7.1238	150,000	0.924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808,800	66.2842	382,600	31.3555	28,800	2.3603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4,105,878	94.0393	772,900	5.1526	121,200	0.8081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6,914,213	99.1192	1,155,500	0.7795	150,000	0.1013
4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4,462,713	97.4652	3,482,300	2.3494	274,700	0.1854
5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46,073,513	98.5520	992,700	0.6697	1,153,500	0.7783
6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6,086,613	98.5608	978,600	0.6602	1,154,500	0.7790
7	关于制定《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45,225,813	97.9800	2,625,800	1.7715	368,100	0.2485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6,023,213	98.5180	933,700	0.6299	1,262,800	0.8521
9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11,831,108	90.0268	3,831,300	3.0842	8,557,305	6.8890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候选非独立董事汪爱清	142,018,860	95.8164	是
10.02	候选非独立董事朱庆荣	141,797,848	95.6673	是
10.03	候选非独立董事邹克林	141,449,547	95.4323	是
10.04	候选非独立董事王舒民	144,370,153	97.4028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候选独立董事石红梅	140,510,358	94.7986	是
11.02	候选独立董事华桂宏	141,653,189	95.5697	是
11.03	候选独立董事李华	144,388,199	97.4149	是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2、议案 2、4-1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议案 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 9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公司关联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新兴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轻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机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纺织工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兰台（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朗云云、彭博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8.575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 年 5 月 18 日。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86 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8.575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 年 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最终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214 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64.545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

（六）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60 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等方式公示了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截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 2 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52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

（七）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65 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对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07,710 股予以回购注销。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八）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5.4366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19,540 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九）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7 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9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5.4366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19,540 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2025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158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2,600 股予以回购注销。202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十一）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8.575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3%。具体如下：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3%。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之日即上市日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起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6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8.575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3%。具体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2）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7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 （3）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 4.95 次。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是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3）上述同行业平均水平是指，证监会行业分类“采矿业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和“建筑业 - 土木工程建筑业”对应年度业绩指标的平均值。	（1）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 123.53%，不低于 8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31.24%），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2）202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 6.53%，不低于 3.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4.28%），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3）202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5.9 次，不低于 4.95 次，满足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 和 D 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评结果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1.0 0.7 0	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解除限售比例为 0.7；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对象因组织调动不在公司任职，6 名激励对象退休，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93,863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及首次授予的 18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3 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3.43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7 元 / 股。

鉴于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8.892 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64.545 万股，涉及激励对象 214 人。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公示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情况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58.575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3%。

2.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186 人。

3.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5 月 18 日。

4. 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马引代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203,300	67,089	67,089	69,122
刘建辉	副总经理	203,300	67,089	67,089	69,122
张 明	副总经理	203,300	67,089	67,089	69,122
常永强	副总经理	169,510	56,938	56,938	57,634
朱国祥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3,300	67,089	67,089	69,12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81 人）		19,060,860	6,230,965	6,261,461	6,568,434
合计（186 人）		20,043,570	6,585,755	6,585,755	6,902,566

注：1. 因需回购注销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3. 上表如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